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2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工业园长城计算机大厦 513 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4 名，代表股份 278,174,2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67%，其中：关联股东和股东代表 6 名，代表股份 277,363,693 股，非关联股东和股东代表 8 名，代表股份 810,530 股，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会议由卢明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审议并以逐项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普通决议

1、200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票代表股份 278,100,82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 99.9736%；弃权票代表股份 73,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 0.0264%；反对 0 股。

2、200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票代表股份 278,100,82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 99.9736%；弃权票代表股份 73,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 0.0264%；反对 0 股。

3、200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赞成票代表股份 278,174,22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 100%；弃权 0 股，反对 0 股。

4、200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01 年度公司共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71,079,242.33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的法定公积金、10%的法定公益金（共计提 19,037,524.02 元），余下可供分配利润 52,041,718.31 元，加上上年度未分配利润 297,902,080.42 元，本次可供分配的利润合计人民币 349,943,798.73 元。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458,491,5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余下未分配利润 258,245,498.73 元结转下一年度。2001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赞成票代表股份 278,174,22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 100%；弃权 0 股，反对 0 股。

5、2002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

对 2002 年度利润分配至少一次；2002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30%以上将用于股利分配；2001 年度未分配利润的 10%以上将用于股利分配；分配主要采用派现形式，其中现金股息占股利分配的 50%以上。2002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 2002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做适当调整。

赞成票代表股份 278,174,22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 100%；弃权 0 股，反对 0 股。

6、追认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1 年度财务审计单位

赞成票代表股份 278,174,22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 100%；

弃权 0 股，反对 0 股。

7、续聘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2 年度财务审计单位

赞成票代表股份 278,174,22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 100%；弃权 0 股，反对 0 股。

8、99 配股募集资金节余部分转为流动资金

根据配股说明书，拟将配股募集资金 13,740 万元用于“多媒体计算机系统研发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其中 9,740 万元用于固定资产投资，4,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累计投入配股募集资金 10,721 万元，其中流动资金 4,000 万，固定资产投资 6,721 万元，比计划节余投资约 3,019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优化了工艺流程设计，降低了对仪器设备的需求，并且通过严格的采购招标降低了成本。

公司董事会向本次股东大会提议：将 1999 年配股募集资金节余部分约 3,019 万元转作公司流动资金使用。

赞成票代表股份 278,172,42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 99.9994%；弃权票代表股份 1,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 0.0006%；反对 0 股。

9、《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赞成票代表股份 278,174,22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 100%；弃权 0 股，反对 0 股。

10、王志荣先生因退休辞去董事职务

赞成票代表股份 278,174,22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 100%；弃权 0 股，反对 0 股。

11、增补孙治成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简历附后）

赞成票代表股份 278,174,22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 100%；弃权 0 股，反对 0 股。本次董事选举未采用累积投票制。

12、长城计算机软件与系统有限公司增资扩股

为加速公司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业务的发展，抓住政府加强信息化建设提供的机遇，拟对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长城计算机软件与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软件”）进行增资扩股。根据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长城软件的净资产为 3,324.69 万元，根据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长城软件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3370.88 万元，据此拟定的增资扩股方案如下：

长城软件资本金由原来人民币 33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1 亿元，股权结构为：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5,835 万元，持 58.35%；本公司以原有出资人民币 3,135 万元及另投入现金人民币 865 万元，持 40%；傅强、霍纪才以原有出资人民币 66 万元和 99 万元，分别持 0.66%和 0.99%；

中华财务会计咨询有限公司对此项交易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认为：交易定价能够客观反映长城软件的公允价值，交易行为是公平、公正的，增资扩股完成后能够有利于增强长城软件的经营实力，提高长城软件在软件领域的竞争力，进而为公司带来相应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关于此项交易的公告以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均于 2002 年 5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披露。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此项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此议案的表决。

赞成票代表股份 810,530 股，占与会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 100%；弃权 0 股，反对 0 股。

13、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 2002 年度公司销售或购买商品类关联交易

2001 年、2000 年公司与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的销售或购买商品类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电脑、部件、网络产品以及咨询服务等业务的开展具有很强的带动作用，在这些关联交易中，公司始终坚持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交易公平、公开、公正、合理。

在 2002 年度，销售或购买商品类的关联交易仍将延续，为便于业务开展、提高效率，现向股东大会申请，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 2002 年度公司销售或购买商品类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股东郑重承诺，如获授权，董事会将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使有关交易公平、公开、公正、合理。

赞成票代表股份 810,530 股，占与会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 100%；弃权 0 股，反对 0 股。

（二）特别决议

1、《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00 年 11 月 7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1 年 8 月 16 日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 2002 年 1 月 10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应部分进行了修改。

赞成票代表股份 278,174,22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 100%；弃权 0 股，反对 0 股。

三、律师出具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广东博洋律师事务所徐育康律师参加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2001 年度股东大会文件
- 2、经与会董事、监事及记录人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
- 3、广东博洋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公司关于召开 200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2002 年 4 月 17 日）；
- 5、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2002 年 4 月 12 日）；
- 6、公司关联交易公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2002 年 5 月 10 日）；
- 7、中华财务会计咨询有限公司关于长城电脑与长城科技对长城计算机软件与系统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之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2002 年 5 月 10 日）。

特此公告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
董 事 会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八日

附：孙治成简历

孙治成先生，四十岁，大学本科毕业，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家级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历任湖南计算机厂开发部研究室主任、厂研究所所长、副厂长，湖南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一九九四年起兼任意中希诺达国际商用设备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曾主持开发的多项新产品和攻关项目多次获国家级、省部级科技进步奖，先后获市级、省级优秀科技工作者称号。有二十年科研开发、技术管理、企业经营的经验。

广东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一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年修订)》(下称“规范意见”)的有关规定，广东博洋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徐育康律师出席公司2001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决议召集，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及会议通知，已于2002年4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上公告。该公告载明了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以及明确了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和联系电话。该公告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并按《规范意见》的有关规定对所有议题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2002年5月17日上午9:30，本次股东大会如期在公司513会议室召开。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78,174,223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60.67%。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三、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以书面投票方式逐项审议并履行了全部议程，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议程中所列报告及议案均获股东大会

有效通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新提案的提出

本次股东大会并无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提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广东博洋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二〇〇二年五月十七日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股权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与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IBM 中国公司”）于 2002 年 2 月 22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意以玖佰万（900 万）美元将公司所持长城国际信息产品（深圳）有限公司 10%的股权转让予 IBM 中国公司，此股权转让事项已于 2002 年 2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披露。深圳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02 年 3 月 7 日批准此股权转让事项并颁发新的批准证书，长城国际信息产品（深圳）有限公司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登记变更手续已于 2002 年 3 月 25 日完成（IBM 中国公司持 80%的股份，本公司持 20%的股份）。本公司于 2002 年 5 月 16 日收到 IBM 中国公司购买上述 10%股权的款项人民币柒仟肆佰肆拾捌万玖仟肆佰元整（900 万美元按协议签署日 2002 年 2 月 22 日的汇率 8.2766 折合人民币 74,489,400 元）。至此，该出售股权事项已完成。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2 年 5 月 18 日